

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8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4-22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5,8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8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86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办公设备 | 设备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5,860.00 | 155,86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

;

(9)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文件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

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留凤关村

联系方式：13991574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906室

联系方式：13571162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3571162773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